

年長者，而輕、中度者之最適切需求為就學、就業與發展，將由就學、就業體系擴大協助。本津貼方案之調整，因已有其他配套補助措施，對最貧窮之身心障礙者並無影響。

三五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每月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相關資料。

說明：一、據本席了解，目前陳水扁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每月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請說明其何時開始申請領取該筆津貼？

二、請說明吳淑珍女士符合何種等級、類別之給付標準
三、請說明吳淑珍女士每月領取津貼之金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經查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且姓名為吳淑珍者計有二名，一名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提出申請並領有津貼迄今；另一名則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提出申請亦領有津貼迄今。前揭二名吳君之申領並無違法情事。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是否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身心障礙等級，因涉及個人基本資料保護及身心障礙者個人權益之維護，歉難提供，敬請諒查。

二、敬請 貴席一本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若個案非有涉及不

法，請勿將其資料示於他人，以確保個案之隱私權益。

三五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市長室、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局漠視「市民申訴瑞安派出所漏開三聯單與員警

態度不佳」案。

說明：一、本席於二十一日針對此案召開協調會，會中大安分局副分局長允諾於七日內提出說明，至今（三十日）已超過九日卻未見任何答覆。

二、本席認為，警察局既漠視民眾權益又不尊重議會，且以欺騙方式答覆本席，請市長室深入瞭解並追究責任。

三茲檢附大安分局回覆本席兩次內容；除承認漏開三聯單外，說明員警態度不佳部分均遭陳情人否認。

（附件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市民游美菁女士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凌晨零時五分至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報案，指其停放於大安森林公園旁之機車置物箱內皮包遭竊，警員朱健築受理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當日十八時卅分致電查詢朱員，值班員警讓其久候，重撥後亦無人理睬，廿時卅分由其弟游祥讀至派出所索取三聯單，卻遭員警責罵且被逐出派出所，廿三時廿分渠再與另一弟弟游明洲至派出所找到朱員，向其索取三聯單，而該員態度極差，質問要報案三聯單作

什麼？藉故推拖，甚且作勢打人，後在其堅持下，始予製作筆錄及開立三聯單。

二、本案調查情形如下：

(一) 受理報案未開立三聯單部分：

經查瑞安街派出所警員朱健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凌晨零時五分受理市民游美菁女士報案時，因見置放皮包之機車置物箱未遭破壞，無法確定皮包被竊，為求慎重，請其再找是否有所遺忘，並未當場製作報案筆錄並開立三聯單予報案人，僅在工作紀錄簿記載處理經過，事後亦未主動聯繫瞭解，延至當日二十三時二十分游女至所索取時，始補製作筆錄及開給報案三聯單，確已違反「受理刑案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

(二) 值班員警於其致電查詢時未予理睬部分：

查據當時值班員警陳浩斌報告，曾接獲查問朱員是否在所電話，俟其查看勤務表後隨即告知朱員現勤務在外於二十一時會返所，對方等候時間約三十秒至四十秒，未知游女所稱等候數分鐘之久。惟衡諸各外勤單位員警接聽電話時，偶有因轉接不成或接體其他電話疏失，令對方久候情形，研判應係游女不耐久候，誤認不獲理睬。

(三) 指其弟游祥讀遭員警責罵及逐出派出所部分：

據游祥讀接受訪談時表示，渠於當日二十時三十分到所找警員朱健築，值班告以朱員二十一時後才會返所即自行離所，否認遭員警責罵及逐出派出所所情事，游女指控並非事實。

(四) 游女姐弟至所索取三聯單，員警藉故推拖、作勢打人態度惡劣部分：

詢據在場員警吳憲昭、朱健築、楊寶昇等三員告稱，游女姐弟二人到所時，適朱員於值班檯旁打電話，渠二人即大聲指責為何不開報案三聯單，游明祥並先後二次拍桌怒斥朱員，朱員因自知理虧，再三道歉，未與爭辯即取出筆錄紙及三聯單，惟游女認為警方已有紀錄，質疑做第二次筆錄係故意刁難，經說明後始配合製作筆錄，過程中會詢問身分證遺失怎麼辦，朱員告以向區公所申請補發即可，否認有說過要三聯單做什麼等語。訪談游明洲亦證實員警僅口氣較差，尚無作勢打人情事。研判應係處理過程中，游女姐弟以高亢尖銳語氣質問朱員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在場員警多次說明勸解仍未能平息怒火，方提高語調應對，致遭誤認員警有意推拖產生不滿。

(六) 総上調查：

本案瑞安所警員朱健築受理游女報案後，因無法確認皮包被竊事實，告以再尋找是否有所遺忘，並未依規定立即製作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僅於工作紀錄簿記載處理經過，事後亦未主動聯繫瞭解，游女之弟游祥讀至所索取三聯單亦不得要領，值班員警亦未積極聯繫處理，游女主觀上即認定員警藉故推拖，隨後由其弟陪同到派

出所怒責朱員，雖經朱員立即補製作筆錄及開給三聯單

，處理過程中因認知差異產生言詞上之摩擦致遭不滿。

(七) 本案瑞安街派出所警員受理市民游美菁女士報案，延遲製作筆錄及開立報案三聯單，違反「受理刑案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處理過程中應對態度不當，造成民眾不滿，有關行政責任，本府警察局業予從重議處申誡貳次，另查該所副主管謝寶靜，未能適時指導員警處理本案及溝通疏處，監督不周責任，予以劣蹟註記參次，對於員警接聽電話禮貌上缺失，併予檢討改進，並飭該分局就本案製作案例教材施教及加強督考，提升服務品質。

三五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陳嬪輝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環保局假環保，真違法，建請馬市長深入瞭解，勿縱容環保局一再違法。

說明：一、今日馬市長親臨山豬窟掩埋場視察，表示資源回收工作市府絕不會和市民開玩笑，並要求市民確實做好資源分類。本席認為馬市長只前往資源分類廠房視察，看到資源回收的美好面，殊不知環保局資源回收作業其實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本席建議市長應至掩埋場的另外一邊巡視，看看因廠商持續未依約於七日內將回收物提領完畢，致目前堆置掩埋場好幾千噸，於整個山豬窟掩埋場佔地愈來愈

廣、臭氣難聞的資源回收物。

二、針對馬市長今日於資源回收廠的說明，本席表示：

(一) 馬市長和沈局長一再表示是議員誤會了，一般類的資源回收物原本就可混雜，再由業者以機器細分類，本席認為，這與全台北市民當初對於資源回收分類的認知上有極大差距，所以若照市長所言，應該是全台北市民都誤會了！本席認為，歸究到底，分明是市府當初政策宣導不力，馬市府團隊本身觀念模糊不清，造成全體市民乖乖的一項項細分類，到頭來誠如沈局長所言，「是民眾自己多事」。本席質疑，那麼市民究竟需不需洗淨回收物？當初市府要求市民洗淨，最後還不是大量的堆至掩埋場日曬雨淋發臭。

(二) 依契約中提貨需知第五點，標的物為散裝或以麻袋打包，內含所有雜質於過磅時一併過磅，並不得扣重。亦即契約中明定倘可回收物中包含不可回收物，廠商應概括承受。即馬市長今早所言資源回收物參雜二成五的垃圾，廠商本應處理，不應做為分類作業過度延遲的推諉藉口。

(三) 日前環保局沈局長語出驚人表示，倘若廠商最後仍無法處理完堆置於掩埋場的資源回收物時，沈局長不排除將這些資源物焚化或掩埋。本席請問馬市長，沈局長的談話是誰授權？

(四) 環保局在回覆本席的書面質詢中提及該廠商確已違約，為何環保局不依約處份？沈局長反而不斷對外及向本席表示，若不讓該得標廠商繼續做，